

# 乐清市商务局文件

乐商务〔2020〕58号

## 关于公布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编制《乐清市商务局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本目录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及时予以修订完善。

三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应当按照《乐

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乐清市商务局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清单目录

乐清市商务局

2020年12月14日

附件：

## 乐清市商务局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清单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认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关于培育限上商贸服务单位的若干意见	市商务局	《关于培育限上商贸服务业单位的若干意见》(乐商务联发〔2020〕22号)。	2020年11月底前	是	否	是	是	是